

国华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仅为一年，若续保成功，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2. 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 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7.8 无有效行驶证
1.1 保险合同构成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9 机动车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7.10 潜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攀岩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6.1 年龄错误	7.12 探险活动
2.2 投保条件	6.2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3 武术比赛
2.3 基本保险金额	6.3 效力终止	7.14 特技表演
2.4 保险责任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7.15 医疗事故
2.5 责任免除	7. 释义	7.16 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周岁	7.17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7.2 意外伤害事故	7.18 医疗机构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 烧烫伤	
3.3 保险金申请	7.4 酗酒	附表:
3.4 保险金给付	7.5 毒品	表 1: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3.5 失踪处理	7.6 酒后驾驶	表 2: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3.6 诉讼时效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国华寿发[2012]598 号, 2012 年 12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满期日的 24 时止。
- 每个保单满期日或之前,我们审核同意,且您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见 7.1)(含 65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保险的投保人。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2），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我们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注：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的烧烫伤等级之一者，我们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见 7.3）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烧烫伤等级鉴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不同部位的，我们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按较严重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但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注：投保前已发生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伤残程度之一的烧烫伤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上述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和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 7.4）、**殴斗**、**猝死**（见 7.5）、**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1）、**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7.12）、**探险活动**（见 7.13）、**武术比赛**（见 7.14）、**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7.15）、**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 (11)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16）。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7.17）。

发生上述第（2）至（13）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和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8）；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意外伤害烧烫伤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见7.19）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我们若调整费率，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费率标准重新计算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若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到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未依上述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

-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3 烧烫伤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程度的评定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为标准。
- 7.4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5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7.13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 7.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付保险费的35%。
-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9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表 1: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180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表 2: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 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 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